

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4時15分

【記者徐陸鈞／台北報導】期交所目前共有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新台幣計價黃金選擇權等三項黃金類商品可供交易，現行交易時間為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期交所為進一步便利交易人因應國際市場波動之交易需求，及涵蓋國內黃金現貨交易平台、黃金存摺等現貨交易時間，規劃於今年第2季延長黃金類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的交易時間，從目前交易至下午1時45分止，延長至下午4時15分。

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投資及避險管道，期交所參考國際作法，於民國95年3月推出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標的為成色千分之995之黃金。為更貼近國內交易人需求，陸續民國97年1月及民國98年1月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便利交易人直接使用臺幣進行交易，交易標的則採國人喜愛的成色千分之999.9黃金，契約規模分別為10台兩（100台錢，375公克）及5台兩（50台錢，187.5公克）。為便利交易人參與，黃金類商品契約到期均採現金結算，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前揭三項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原為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45分，為進一步提升前揭三項黃金類商品之市場流動性，期交所延長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至下午4時15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收盤時間亦調整至下午4時15分，相關交易作業調整事項同現行下午4時15分收盤商品作業方式辦理。

延長黃金類商品交易時間至下午4時15分，交易時間從原本5小時延長為7.5小時，便利交易人因應國際市場波動，提供期貨交易人更多交易機會。此外，並涵蓋國內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及銀行黃金存摺等現貨交易時間，例如櫃買中心之黃金現貨交易平台交易時間至下午3時、銀行之黃金存摺業務臨櫃交易時間至下午3時30分，以提供我國黃金現貨持有者一個良好的避險管道及投機與套利機會。

聯合晚報 B6